

## 股本

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會如下：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
131,870,000	股已發行內資股（附註1及2）	13,187,000元
55,560,000	股本公司將會透過股份發售發行的H股（附註1及2）	5,556,000元
<u>187,430,000</u>		<u>18,743,000元</u>

附註：

1. 根據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頒發的批文，於股份拆細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每1股內資股及本公司將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均會分成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2.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頒發的批文，根據股份發售，本公司已獲授權提呈55,56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並申請H股於創業板上市。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只要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證券（H股除外）予公眾人士，則於上市後任何時間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25%。倘有任何已發行予公眾人士的證券（H股除外）：(i) 該等H股須由公眾人士全數持有；(ii) 公眾人士所持H股的百分比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及(iii) 已發行H股及公眾人士持有的該等其他證券合共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不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25%。

### 權利

內資股及H股同屬本公司註冊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任何中國以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H股的一切股息會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的一切股息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

現時所有內資股均由發起人持有。內資股並無獲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作出任何安排，令內資股在中國任何其他認可買賣機構交易或買賣。

根據公司法第147條，(i)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本公司成立當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為止；及(ii)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在任職期間內不得轉讓。

## 股 本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及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糾紛、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股份的方法及委派收取股息的代理（全均已於公司章程訂明，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等方面的權利外，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享有同等權利收取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以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然而，轉讓內資股須受中國法例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所規限。